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44号

关于广州宝顿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宝顿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宝顿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宝顿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顺祥路15号之一微观智库园，占地面积6300m²，建筑面积7048m²，从事汽车空调管生产，年产汽车空调管43万套。本次改扩建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调整生产布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增比亚迪汽车空调管生产线，取消P02F型号汽车空调管产品，并调整B12L、L21B、L12M型号汽车空调管产能；②新增建筑面积800m²的仓库。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汽车空调管119万套。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

设可行。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载明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汇至 2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胶、涂胶、除油废气经收集至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水处理池体采取加盖措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A003 排气筒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新、扩、改建设项目的厂界二级标准。

(二) 项目定期更换的除油槽废液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直接冷却废水经隔油隔渣设施处理后，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 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依法处置。其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管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 如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作

出新的规定的，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自然资源（含用地）、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事项的，应依法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

(联系人: 梁睿, 联系电话: 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